

株 洲 市 教 育 局

株教许字〔2022〕第20号

株洲市教育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株洲新凤凰高级中学：

你校2022年8月16日向我局提交《关于变更学校举办者及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央编办、工商总局五部门制定的《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商总局制定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准予事项如下：

学校举办者由株洲市南方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株洲市南方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市芦淞区沛尔玛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学校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学校校名由株洲新凤凰高级中学变更为株洲市新凤凰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学校变更及分类登记后，应尽快到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到民政部门办理~~学校原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2022年8月19日